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编制单位：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裕才

报告编制人：

项目负责人：

李三寿

编制单位：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雅周镇东夏村 26 组

邮政编码：226600

电话：

传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未批先建） ☐ 扩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市雅周镇东夏村 26 组				
主要产品名称	型材展具、标摊展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型材展具 5 套，年产标摊展具 3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型材展具 2 套，年产标摊展具 3 套（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2（未批先建）		
调试时间	2019.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8.30-8.3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8 万	比例	16%
验收监 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 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 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 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6);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1)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2月）； (12) 《关于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9〕199号,2019年3月18日）； (13)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雅周镇东夏村 26 组，项目占地面积 2700m²，租赁南通诚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形成年产 2 套型材展具、3 套标摊展具的生产能力，现有员工 18 人，年生产 120 天，每天 8 小时。

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开始建设投产，投产前未进行相关环保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根据《海安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县废铝再生加工、废橡胶再生加工、废油加工、家具行业清理整顿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67 号），及 2018 年 8 月 4 日海安市政府召开的相关行业清理整顿会议纪要的精神，对认定为整治类的企业，责令立即停产整改，限期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学习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后，认识到该违法行为的严重性，积极完善环保手续，并对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整改。2019 年 2 月，企业委托江苏叶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8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给予项目批复，批复号海行审【2019】199 号，同意项目建设投产。

企业目前项目仅建成一阶段，相关生产设备、产能皆为一阶段项目情况。生活废水环评设计短期内农肥利用，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接管排放，现阶段项目实际情况为委托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中封边工序采用自动封边机进行，自动封边机在封边进行中，一边切槽一边封边，产生少量的木质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 1#排气筒排放。

通过现场勘查与环评资料核对，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要求，所以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是可行的。本期验收范围

为：型材展具 2 套/年，标摊展具 3 套/年。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一阶段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HOLZMAN 裁板锯	Hk3501/2800	2	1	/
2	裁板锯	MJ45KD 3350*3100*960	3	2	/
3	切割锯	MC-315A	3	3	/
4	自动封边机	FX-3684	2	1	/
5	台钻	Z520-1	3	2	/
6	风机	/	1	1	/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约 600m ²	约 600m ²	汽车运输
	成品堆放区		约 400m ²	约 400m ²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08t/a	自来水 108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86.4t/a	生活污水 86.4t/a	环卫清运
	供电		50 万度/年	4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20m ³	20m ³	生活污水预处理，依托现有
	废气	中央除尘器	处理切割、木加工粉尘，1 套，处理效率 95%，1#15 米高排气筒	收集处理木加工、切割工序粉尘废气	达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基础减振、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3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事故应急池			/	500m ³	满足事故应急处置要求

3、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SS、总磷	化粪池（依托现有）20m ³	0	0
废气	木加工、切割等	粉尘	中央除尘器 1 套	3	3
噪声	切割机、裁板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3	3
固废	生活垃圾、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2	2
事故应急池			500m ³	/	/
合计				8	8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项目员工 18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每年工作 12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耗量	一阶段实际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板材	44.6m ³	1000 张	850张	国内汽运
2	成品方管	/	30t	20t	国内汽运
3	封边 pvc 条	/	3000m	2200m	国内汽运
4	展具物料配件 (桌椅等)	/	10 套	6套	国内汽运
5	热熔胶	EVA(乙烯-醋酸乙 烯共物)、 总挥发性有机物 5g/L	0.5t	0.3	国内汽运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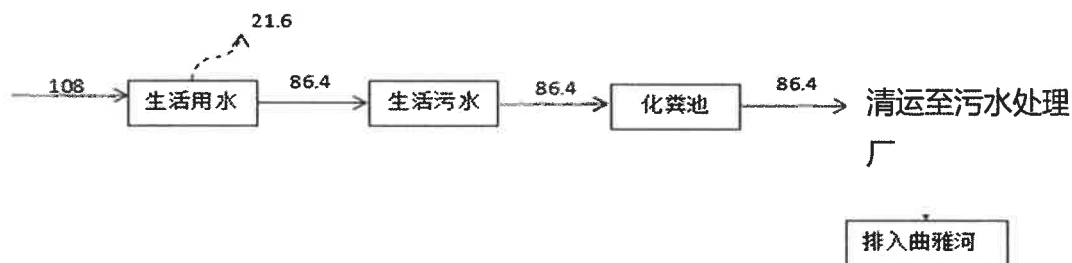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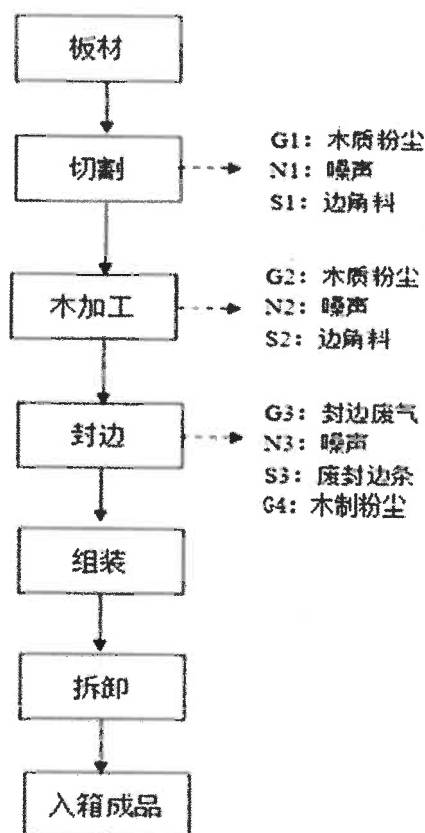


图 2-2 木制品部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说明：G1 木质粉尘、S1 边角料、N1 噪声、G2 木质粉尘、S2 边角料、N2 噪声、G3 封边废气、N3 设备噪声、S3 废封边条、G4 木制粉尘。

（1）切割

将外购的板材按照客户定制的尺寸要求采用裁板锯、切割锯等设备进行下料。该工序产生G1木质粉尘、S1边角料、N1噪声。

（2）木加工

将经过上述加工的工件采用台式钻床等设备木加工工艺得到设计的尺寸和形状。该工序产生G2木质粉尘、S2边角料、N2噪声。

（3）封边

将经过木加工的工件采用封边机进行封边，封边过程需要用到热熔胶，热熔胶电加热 160℃ 熔化后和封边条进行封边加工。此工序将产生封边废气 G3、设备噪声 N3、

废封边条 S3、G4 木制粉尘。

（4）组装

将加工好的木质组件配合外购定制的成品方管、五金配件组装成半成品，并搭配外购展具配料桌椅，形成成品。

（5）拆卸、入箱

本项目成品为可组装式产品，为方便运输，将各木质组件拆卸，包装后入箱。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1）生活废水

现阶段项目地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位，员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切割、封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有组织废气：

（1）切割木质粉尘（G1）、木加工木质粉尘（G2）

项目切割、木加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封边木质粉尘（G4）

项目封边工序开槽产生的木制粉尘经收集由中央除尘器 1#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项目封边工序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木加工、切割等工序废气处理措施少量未捕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过程规范操作，减少了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生产过程在车间内进行，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废气治理设备图见图 3-4。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方式	治理 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开孔情况	处理效率	
1#	切割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中央除尘高空排放	15	40	出口	出口	95	环境空气
1#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中央除尘高空排放	15	40			95	
1#	封边开槽	颗粒物		中央除尘高空排放	15	40			95	
/	封边加热	VOCs	无组织	规范生产操作，加强车间通风	/	/	/	/	/	环境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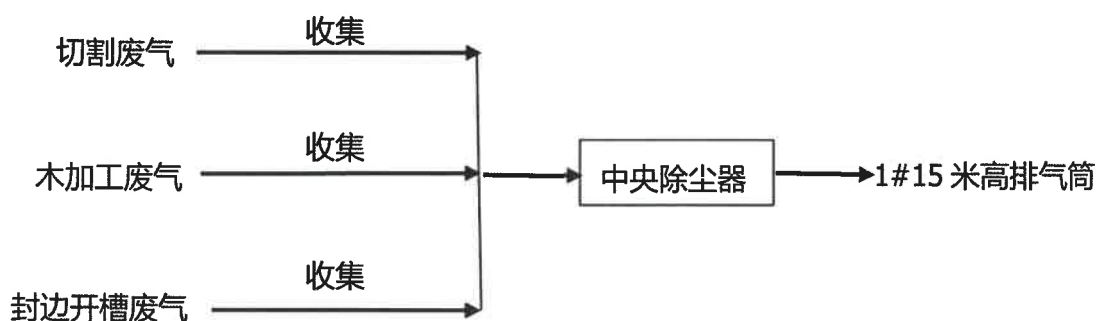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布袋除尘器

图 3-4 废气治理设备图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裁板机、台钻、空压机等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同时采取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有绿化能起到一定程度隔声作用。

建设项目的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降噪措施
1	HOLZMAN 裁板锯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	裁板锯	2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3	切割锯	3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4	自动封边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5	台钻	2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6	风机	1	设备减振

4、固(液)体废物

(1) 一般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木料边角料、收集尘(木屑)、沉降尘、废封边条、废包装袋。

- ①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海安市雅周镇东厦村村委会清运；
- ② 项目板材切割、木加工等过程产生的**木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 ③ 中央除尘器收集的**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
- ④ 项目封边过程产生的**废封边条**外售综合利。
- ⑤ 车间收集的木料**沉降尘**外售综合利用。
- ⑥ 项目热熔胶使用过程产生塑料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包括中央除尘器配套的收集尘仓、生活垃圾池和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见图 3-5。



图 3-5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类别编号	设计产生量(t/a)	现阶段实际产生量(t)	处理处置量(t)	暂存量(t)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99	2.1	0.5	0.5	0	环卫清运
边角料		切割、木加工	80	0.89	0.2	0	0.2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尘		废气处理	84	0.7695	0.3	0.3	0	
沉降尘		自然沉降	84	0.027	0.002	0.002	0	
废封边条		封边	/	0.5	0.01	0.01	0	
废包装袋		原料贮存	86	0.01	0.005	0.005	0	

表 3-4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 建筑面积：20m ²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雅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接管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取肥田等综合利用措施，禁止外排，化粪池容积不得低于当地农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本项目产生污水的总量。	1、项目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设置了雨水污水管网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废气	本项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标准。	1、项目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规范员工生产，减少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切割、木加工、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少量未捕集木加工、切割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配有减振垫，高噪声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经减振、隔声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1、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立了台账和标志牌。 2、建设单位生活垃圾委托当地村委会清运。各种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签订了外售协议。
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1、项目已按照国家规范要求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厂区配备应急池。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1、项目各排污口已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设置排口标志牌。废气排气筒预留采样口。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雅周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1、项目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86.4 吨， $COD_{Cr} \leq 0.03$ 吨，氨氮 ≤ 0.002 吨，SS ≤ 0.017 吨，TP ≤ 0.00026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0405 吨，VOCs ≤ 0.0021 吨。	1、颗粒物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无	/	/	/
规模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建设单位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评中的设备对照情况见表 2-1。产能变化对照情况见表 1 一阶段基础信息表。	项目现为一阶段，产能、设备数量均为一阶段情况。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排放量。	
地点		无	/	/	/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	/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封边产生的挥发性废气无组织排放	封边产生少量木质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1#排气筒排放。	由于封边使用的自动封边机,一边开槽一边封边。开槽会产生少量木质粉尘,环评当时未考虑到实际情况。现阶段建设单位把产生的木质粉尘通过管道收集进入1#排气筒布袋除尘后排放。通过检测,污染因子浓度符合环评标准要求,总量符合环评总量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	/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质量控制信息表见检测报告附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点位图和噪声点位图见图 6-1。有组织检测点位见附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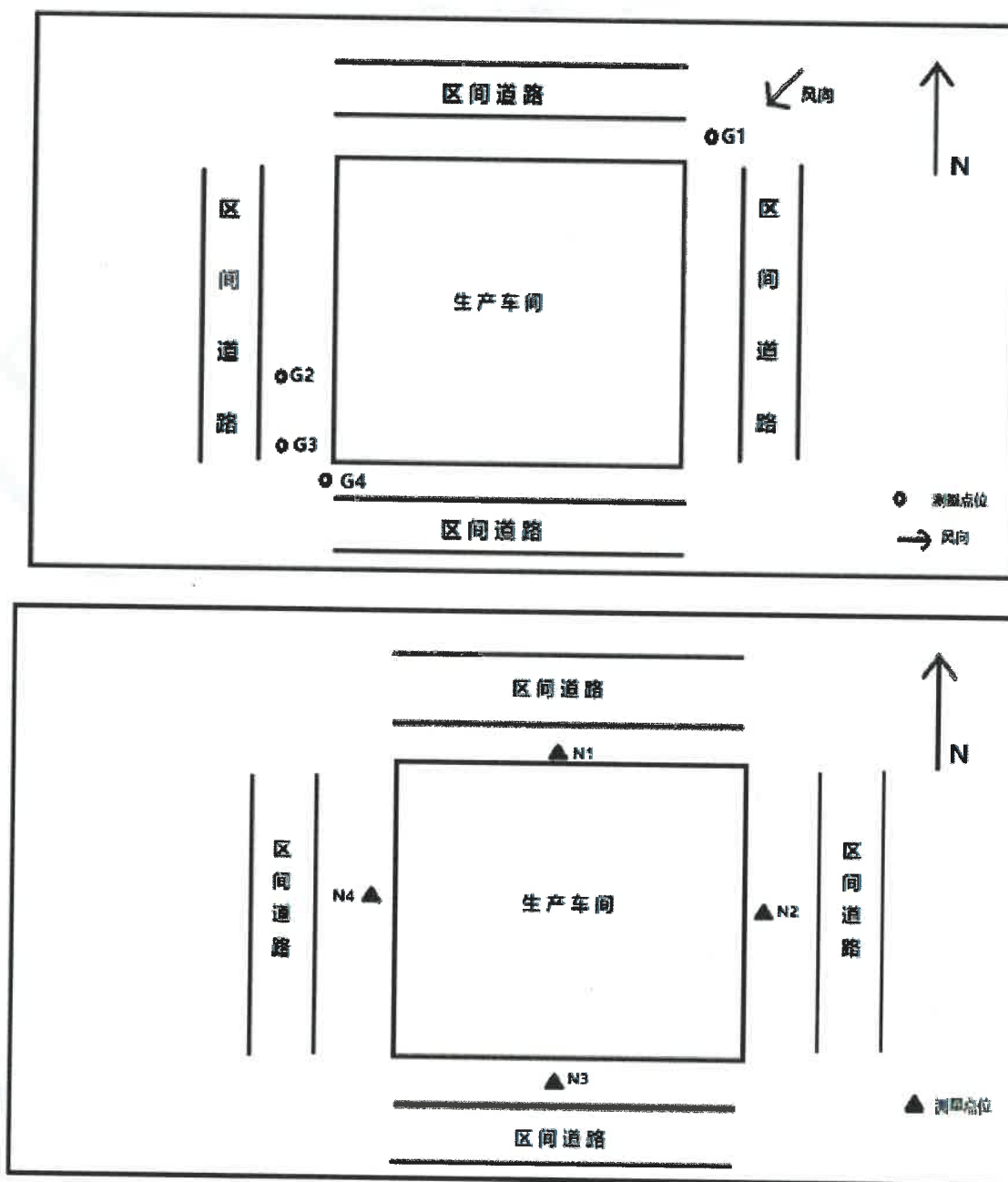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点位图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频次为监测 2 天，昼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对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 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单位: 套)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一阶段)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08-30		2019-08-31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型材展具	2	0.017	0.015	88%	0.015	88%
2	标摊展具	3	0.025	0.020	80%	0.020	80%

注: 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120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表 7-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核实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一阶段)	设计日使用量 (一阶段)	监测期间使用量	
				2019-08-30	2019-08-31
1	板材	850 张	7.08 张	6.80 张	6.80 张
2	成品方管	20t	0.17t	0.15t	0.15t
3	封边 PVC 条	2200t	18.33t	14.00 t	14.00 t
4	展具物料配件	6 套	0.05 套	0.04 套	0.04 套
5	热熔胶	0.3t	0.0025t	0.0020t	0.0020t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木加工、切割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6×10^{-3}	3.5	合格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VOCS (ug/m ³)
2019 年 08 月 30 日	上风向 G1	1	0.050	189.9
		2	0.067	187.3
		3	0.084	336.2
	下风向 G2	1	0.067	261.5
		2	0.050	632.4
		3	0.184	143.4
	下风向 G3	1	0.117	145.8
		2	0.200	288.5
		3	0.067	316.6
	下风向 G4	1	0.067	150.6
		2	0.100	343.9
		3	0.084	124.5
2019 年 08 月 31 日	上风向 G1	1	0.117	196.4
		2	0.100	431.9
		3	0.117	237.2
	下风向 G2	1	0.084	661.5
		2	0.033	129
		3	0.067	218.2
	下风向 G3	1	0.084	114.3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0.067	214.8
		3	0.084	176.4
	下风向 G4	1	0.067	145.1
		2	0.033	343.9
		3	0.050	233.6
标准限值 (mg/m³)			1.0	2.0
判定			合格	
备注		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3)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 1#排气筒不具备检测处理前条件，本次验收不对处理效率进行检测，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环评相关规范要求。

5、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19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N1 北厂界外 1m	58.5	59.1	60
N2 东厂界外 1m	57.1	56.9	
N3 南厂界外 1m	56.5	55.0	
N4 西厂界外 1m	54.2	53.8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 量 (t/a)	实际总 量(t/a)	环评总 量 (t/a)	判定
颗粒物	1#	0.0066	960	0.0063	0.0063	0.0405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雅安镇王垛村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置。待项目地接通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及雅安镇王垛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排放。

2、废气

本项目木加工、切割废气、封边粉尘由管道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封边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规范生产操作，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检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板材切割、木加工等过程产生的木料边角料、中央除尘器收集的收集尘、项目封边过程产生的废封边条、车间收集的木料沉降尘外售综合利用。

5、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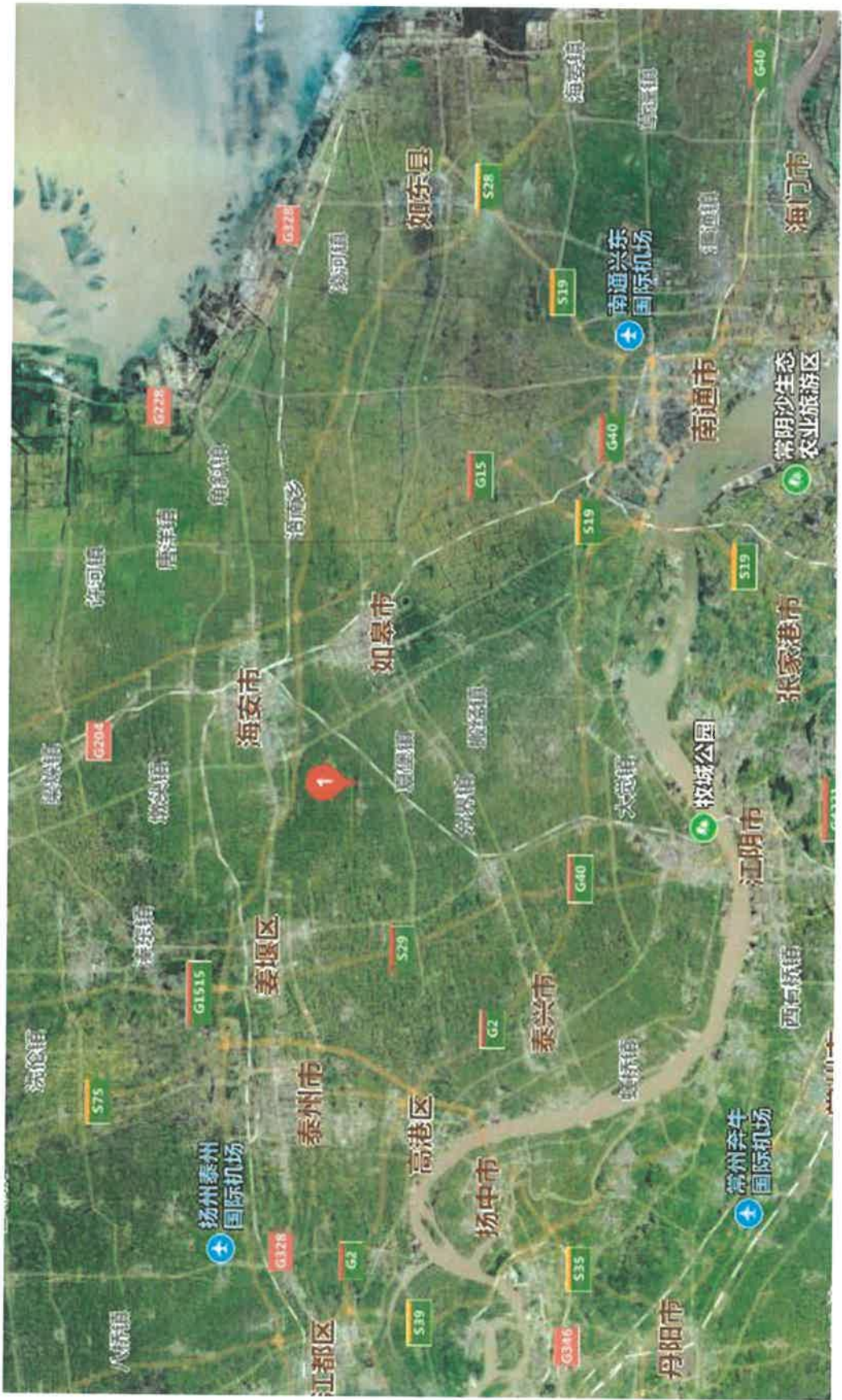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废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气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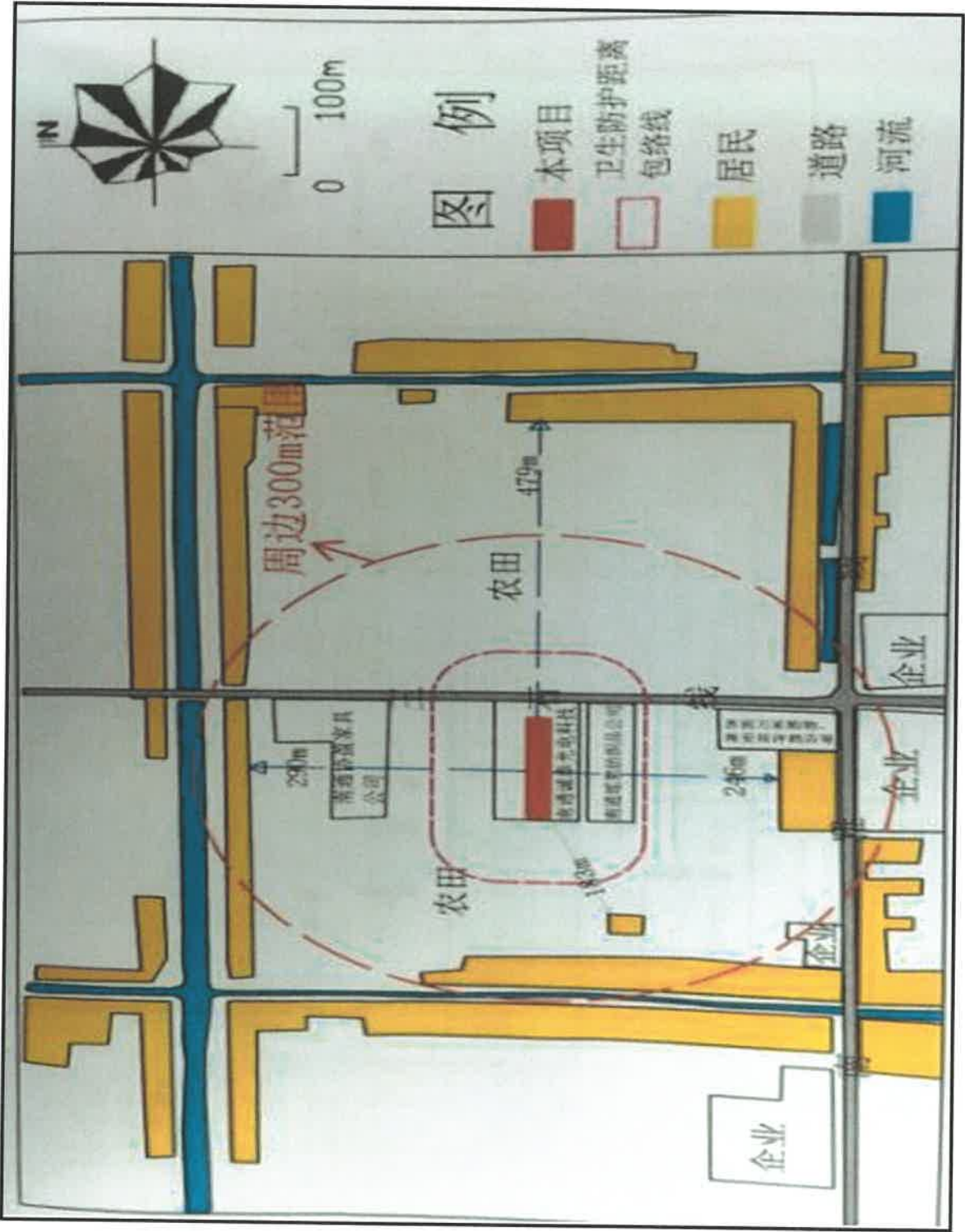
7、项目生产车间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8、本项目编制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设了 500m³ 事故应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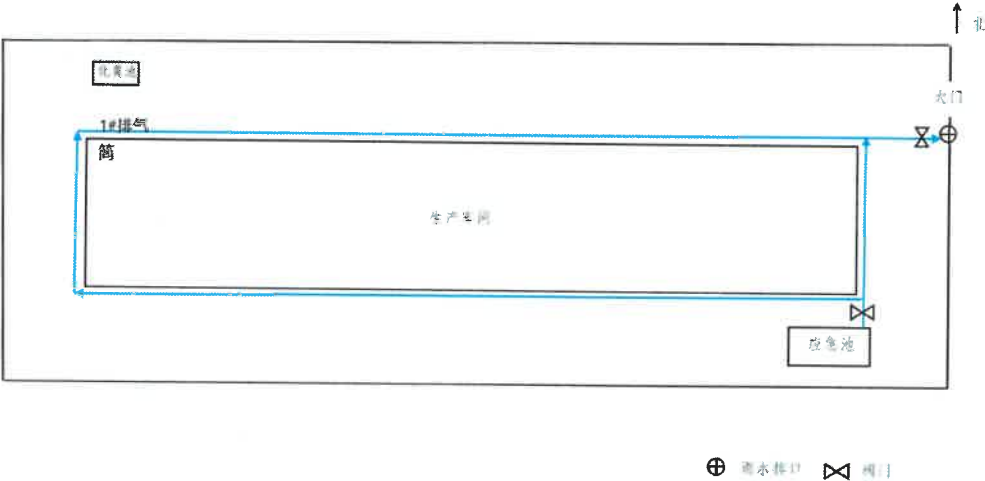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活污水清运证明

附件 4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附件 5 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协议

附件 6 CMA 资质

附件 7 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1：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1910123401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TLJC20190015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海安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TIAN LAN

0000042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895号4楼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81062769

邮 箱：jstljc@163.com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LJC2019001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海安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涛
	地址	海安市雅周镇东夏村 26 组	联系电话	13501792609
受检单位	名称	海安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木制品生产项目
	地址	海安市雅周镇东夏村 26 组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刘伟、许飞、季伟焱、陈晶晶
采样日期	2019.08.30-2019.08.31		检测周期	2019.08.30-2019.09.03
检测目的	为木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共计 1 项;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共计 2 项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达到《天津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3.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陈			
一审:	[Signature]			
二审: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		

第 1 页 共 13 页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LJC2019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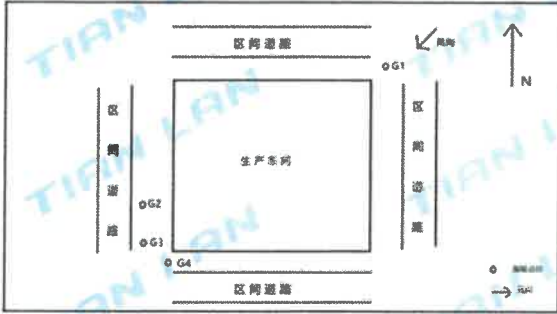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8.30					
排气筒名称		1#木加工、切割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木加工、切割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中央除尘器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91		废气平均温度(℃)		27.0	
废气平均流速(m/s)		13.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5390	
平均动压 (Pa)		171		平均静压 (kPa)		-1.58	
断面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ND	ND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5×10 ⁻³	/	/	3.5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检出限: 1.0 mg/m³;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8.31					
排气筒名称		1#木加工、切割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木加工、切割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中央除尘器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84	废气平均温度(℃)		27.4		
废气平均流速(m/s)		14.1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5565		
平均动压 (Pa)		169	平均静压 (kPa)		-1.55		
断面面积 (m²)		0.1257	含湿量 (%)		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1	ND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7.2×10 ⁻³	6.1×10 ⁻³	/	3.5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检出限: 1.0 mg/m³;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第2页 共13页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LJC20190015

江苏泰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19年08月30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6m/s; 2019年08月31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6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结论
2019.08.30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50	0.067	0.084	0.084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067	0.050	0.184	0.184		
		下风向 G ₃	0.117	0.200	0.067	0.200		
		下风向 G ₄	0.067	0.100	0.084	0.100		
2019.08.31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117	0.100	0.117	0.117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084	0.033	0.067	0.084		
		下风向 G ₃	0.084	0.067	0.084	0.084		
		下风向 G ₄	0.067	0.033	0.050	0.067		
检测点位示意图 08.30-08.31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JJC2019001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08月30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6m/s.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130.9	92.6	116.9
1,2-二氯乙烷	0.8	6.6	4.5	5.3
三氯乙烯	0.5	1.8	6.0	4.1
1,2-二氯丙烷	0.4	7.8	11.9	6.6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17.2	22.5	65.5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4.6	8.9	64.9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6.5	13.4	19.7
间,对-二甲苯	0.6	6.0	13.4	22.8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4.8	9.9	17.5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3.7	4.2	12.9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5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0.190、0.187、0.337 mg/m^3 , 限值为2.0 mg/m^3 。

第4页 共13页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14C 2019061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08月30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6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₂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烷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194.1	378.9	54.6
1,2-二氯乙烷	0.8	3.2	7.4	2.8
三氯乙烯	0.5	1.6	4.9	2.4
1,2-二氯丙烷	0.4	6.1	7.4	6.7
顺式-1,3-二氯丙烷	0.5	ND	ND	ND
甲苯	0.4	17.5	27.0	19.3
反式-1,2-二氯丙烷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10.6	177.4	28.6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0.5	8.9	8.1
间,对-二甲苯	0.6	7.4	8.8	9.2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5.8	7.6	7.4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4.7	4.1	4.3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5 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261、0.632、0.143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JJC2019001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08月30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6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₃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烷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77.4	209.1	90.1
1,2-二氯乙烷	0.8	2.4	4.9	11.1
三氯乙烯	0.5	2.1	6.5	4.8
1,2-二氯丙烷	0.4	6.0	6.4	8.3
顺式-1,3-二氯丙烷	0.5	ND	ND	ND
甲苯	0.4	17.1	21.0	40.0
反式-1,2-二氯丙烷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12.4	10.2	117.8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8.0	10.9	13.6
间,对-二甲苯	0.6	9.5	8.7	14.1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7.4	6.3	10.2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3.5	4.5	6.6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5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0.146、0.289、0.317 mg/m^3 , 限值为2.0 mg/m^3 。

第6页 共13页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LJC2019001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08月30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6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65.7	70.4	50.1
1,2-二氯乙烷	0.8	2.4	5.5	3.0
氯乙烯	0.5	2.1	6.5	5.0
1,2-二氯丙烷	0.4	6.2	8.5	5.6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16.5	15.5	14.5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32.3	210.0	22.0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6.7	9.6	7.0
间,对-二甲苯	0.6	8.3	8.4	7.3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6.4	5.5	6.1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4.0	4.0	3.9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5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51、0.344、0.124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第 7 页 共 13 页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LJC 2019081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08月31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6m/s.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95.9	349.8	71.9
1,2-二氯乙烷	0.8	8.6	7.6	6.4
三氯乙烯	0.5	8.7	4.3	5.4
1,2-二氯丙烷	0.4	10.8	5.6	6.8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24.1	24.3	21.9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5.5	16.1	84.8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3.2	7.1	10.7
间,对-二甲苯	0.6	14.4	6.0	12.2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0.8	4.8	10.0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4.4	6.3	7.1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5 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97、0.432、0.237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LJC2019001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08月31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6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₂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内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490.5	53.0	137.3
1,2-二氯乙烷	0.8	18.7	5.0	4.2
三氯乙烯	0.5	3.6	8.7	6.3
1,2-二氯丙烷	0.4	7.1	7.3	9.3
顺式-1,3-二氯丙烷	0.5	ND	ND	ND
甲苯	0.4	38.6	13.2	15.5
反式-1,2-二氯丙烷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66.5	20.1	20.1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0.8	7.4	9.0
间,对-二甲苯	0.6	11.5	6.1	7.1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8.7	4.7	5.5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5.5	3.5	3.9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5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661、0.129、0.218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LJC 2019001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08月31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6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₃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53.7	136.8	73.2
1,2-二氯乙烷	0.8	4.1	3.6	5.5
三氯乙烯	0.5	3.3	1.7	7.8
1,2-二氯丙烷	0.4	4.9	7.7	5.6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11.7	17.3	16.2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11.7	20.0	44.0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7.3	10.2	7.9
间,对-二甲苯	0.6	7.9	8.3	6.7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6.3	5.8	5.0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3.4	3.4	4.5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5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0.114、0.215、0.177 mg/m^3 , 限值为2.0 mg/m^3 。

第 10 页 共 13 页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LJC2019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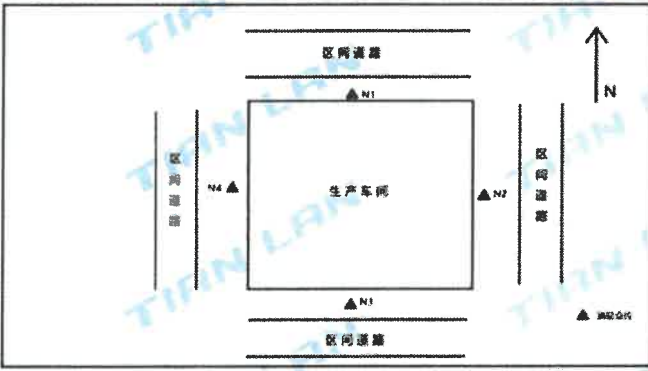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08月31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6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69.6	70.4	156.6
1,2-二氯乙烷	0.8	5.2	5.5	6.7
三氯乙烯	0.5	2.6	6.5	6.0
1,2-二氯丙烷	0.4	4.9	8.5	5.6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15.4	15.5	19.9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20.1	210.0	12.7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7.9	9.6	8.8
间,对-二甲苯	0.6	9.0	8.4	7.6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6.6	5.5	5.3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3.8	4.0	4.4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5 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45、0.344、0.233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第 11 页 共 13 页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LJC 2019001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19年08月30日 昼间,晴,最大风速:2.7 m/s; 2019年08月31日 昼间,晴,最大风速:2.8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08.30	N ₁ 北厂界外1m	58.5	60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1m	57.1		
	N ₃ 南厂界外1m	56.5		
	N ₄ 西厂界外1m	54.2		
2019.08.31	N ₁ 北厂界外1m	59.1	60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1m	56.9		
	N ₃ 南厂界外1m	55.0		
	N ₄ 西厂界外1m	53.8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08.30-08.31				
备注:依据环评批复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LJC20190015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AVW120D	TL-005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TL-0058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器 /TRACE1300+ISQ7000	TL-0086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TL-0017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型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TL-0026 TL-0028 TL-0027 TL-0001/0002/0003/0004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TL-0019 TL-0021 TL-0028

附表 3: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19 年 08 月 30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	是
2019 年 08 月 31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	是

报告正文结束

第 13 页 共 13 页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9〕199 号

关于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

以下工作：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雅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接管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取肥田等综合利用措施，禁止外排，化粪池容积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本项目产生污水的总量。

（二）本项目须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中标准。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

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雅周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86.4 吨，COD_{Cr} ≤ 0.03 吨，氨氮 ≤ 0.002 吨，SS ≤ 0.017 吨，TP ≤ 0.00026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0405 吨，VOCs ≤ 0.0021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018-320621-21-03-551516)

抄送: 海安市雅周镇人民政府, 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

污水委托处理证明

南通腾丰展示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雅周镇东夏村
26 组，该单位生活污水收运至雅周镇王垛村污水处理
站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海安市雅周镇王垛村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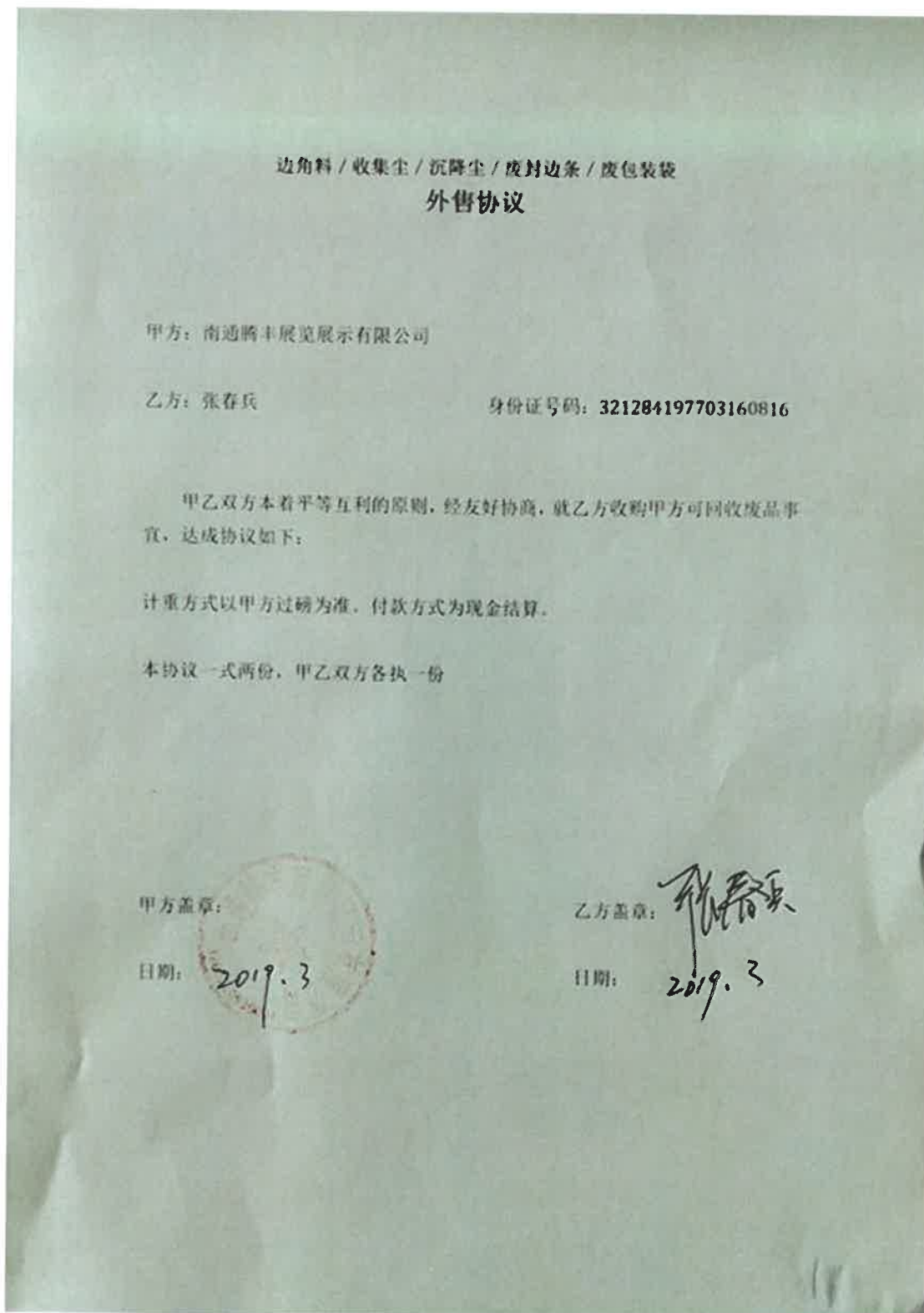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雅周镇东夏村
26 组，该单位生活垃圾固定由雅周镇东夏村环卫处定时集中
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海安市雅周镇东夏村村民委员会

附件 5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6 检测单位 CMA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5

名称：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895号四楼（226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5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2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7 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18-320621-21-03-551516	建设地点	海安市雅周镇东夏村 26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未批先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经纬度	120.372328, 32.4051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型材展具 5 套，年产标准摊展具 3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型材展具 2 套， 年生产标准摊展具 3 套（一阶段）	环评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2019〕1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2			竣工日期	2019.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1MA1UX84Q6P	验收时间	2019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总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活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1.2	/	/	0.0063	0.0405	/	0.0063	0.0405	/	+0.0063
工业固体废物	/	/	/	/	0	0	/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